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日期：2022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

展 台 号： 参展单位：

施工单位：

本施工单位在横店梦外滩影视拍摄基地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遵循以下规定：

1.为加强展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参展商须选用经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

2.展位搭建：顶部封装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60%，展位限高 4.5 米，禁止双层展位和超高展位。如展位搭建违规，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3.展位搭建规定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4.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画线范围。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位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位搭建占用消防通道。

5.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板，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已保证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6.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0CM，以确保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7.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软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8.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龙骨，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M以内，高度限制在4.5M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方钢、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0M，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9.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CM；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部支撑。

10.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M 处粘贴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1.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作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范围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会的整体美观。

12.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 2年内在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和认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4.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2.5M 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超过 2.5M 的高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必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16.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 展馆方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位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搭建商自行带离展馆，不得丢弃至展馆。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依靠展位。

17.量大的展位必须使用地撑板。

18.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拉倒、推倒等野蛮施工。在撤馆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标准展位在搭建时不得遮挡展位箱盖板。特装展位必须在展位电箱盖板上预留活板，以便需要时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

19.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0.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m，严禁任何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21.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22.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30㎡1具、每50㎡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

23.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B1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2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2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50%的开放面积。

26.请勿利用展馆设备或在墙体上悬挂物体。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27.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将地毯和其他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如有违反，清洁费由参展商支付。

28.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29.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30.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31.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20cm。

32.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33.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34.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35.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36.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37.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38.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39.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40.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41.场馆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24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42.展位内所有窗帘、装饰性彩带、彩旗等纺织品，必须经过防火处理。

43.展位结构墙体不得遮挡消防标识和设备，如有遮挡必须要开孔。

44.展会期间，每个展位必须留有专门的守馆人员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5.对于搭建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展位，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

46.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47.所有展位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浙江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48.所有展位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展馆场地细则相关内容。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